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3133 號函
修正第 2、15、16、21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四人。
- （二）學者專家四人。
- （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六）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第三款之校長代表、第四款之教師會代表及第五款之家長代表，分別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普高組）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組）之遴選組別聘（派）兼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六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家長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家長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倘候補委員仍須迴避時，普高組及技高組代表可互為候補。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進行之。

十五、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提出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並由本局公告於本局網站。

遴選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列席說明，遴選會不得拒絕。

十六、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 (一) 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 (二) 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 (三) 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之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辦理完成當日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 (四) 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
- (五) 出缺學校浮動委員於遴選會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為依據，不得對遴選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

二十一、遴選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局予以解聘之：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
- (五) 違反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之保密義務，或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遴選相關資訊。

(六) 違反第四點之迴避規定

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